名詞解釋

教育統計指標

•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

102 學年以前為 B÷A×100%; 103 學年起為(B÷(A-新生保留入學人數))×100%; 107 學年起為((B+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A-新生保留入學人數+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0%。

其中,核定招生名額(A)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新生實際註冊人數(B)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及退學者。

102學年以前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新生 註冊率統計範圍為大學部以下,不含附設進修 學校,103學年起增納研究所學制,105學年起 再增納附設進修學校,107學年起再增納境外新 生實際註冊人數。

• 牛師比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即各教育階段之學 生數÷各教育階段之專任教師數,其中大專校院 生師比之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 計列。

各級教育學制

學年

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

學期

原則上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則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若實驗學校屬學季制,則第 1、2 學季視為第一學期,第 3、4 學季視為第二學期。

• 學齡

各該教育階段中,學生從入學至完成學業的年齡分布區間,例:國小學齡為6歲至未滿12歲。

學位

依「學位授予法」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 士四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 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 核成績合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所頒授之正式教 育成就證明。

• 修業年(期)限

各教育階段之一般修習年數,其中國小6年; 國中3年;高級中等學校3年;專科學校依「專 科學校法」規定,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 大學校院依「大學法」規定,修讀學士學位之 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 學程之性質延長1至2年,修讀碩士學位為1 至4年,博士學位為2至7年。

• 學前教育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幼兒園中接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採自由入園方式,非義務教育。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年1月1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 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 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 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規定凡6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並分為二階段實施:前6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3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校育法規定所 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 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 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 續進修教育。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 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 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專業群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 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 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 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 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的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學分;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84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班」,

◆綜合高中

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為正式學制,其課程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類,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可藉試探輔導方式協助其延後決定性向,或對於性向較早確定之學生,提供跨學術與專門學程學習機會,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 高等教育

是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 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 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專 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教育以教授應 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目標;獨 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 門人才為宗旨。

專科

五年制專科招收國中畢(修)業生,修業時間 5 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授予副學士學位;二 年制專科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類)科之畢 業生或具備該類工作經驗之畢業生,修業時間 2年,亦授予副學士學位。

• 副學士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下列 3 類學生包括 專科學校、大學設有專科部及大學附設進修 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者,依法修業期滿,修 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 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 學士學位。

• 大學學士班

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 業時間除部分學校法律系及建築系為5年、牙 醫系及醫學系6年,一般為4年。

•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士班

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相關科組畢業生,修業 2 年;四年制主要以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 科、綜合高中專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畢業 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為主,並開放部分名額予普 通科畢業生就讀,修業 4 年。

• 學十後學十班

招收具學士學位者,修業年限原則為4年,得視 其性質延長1至2年。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

由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且報考者應已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學程修業年限為1至2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學校列入學則定之。

• 碩士班

招收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 1 至 4 年。

• 博士班

招收具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 2 至 7 年;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研 究生,其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 修讀博士學位。

•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

包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其中學位生係指正式 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及正式修讀 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則包含外國交換生、外國 短期研修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中心學 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學生。

學科標準分類

• 學科標準分類

為我國高等教育統計之一致性、系統性的分類 標準,係依大專校院各科系所之課程實質內容 的相似程度,形成「領域」、「學門」、「學類」 與「細學類」等由大至小層級,並具「周延」 與「互斥」特性。

• 領域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大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等11大領域。

• 學門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中分類,包含「教育」、「藝術」、「人文」、「語言」、「社會及行為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及管理」、「法律」、「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農業」、「林業」、「漁業」、「獸醫」、「醫藥衛生」、「社會福利」、「餐旅及民生服務」、「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安全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等27學門。

學類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小分類,包含93個學類。

細學類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細分類,包含 174 個細學類。

一般教育名詞

• 公共化幼兒園

政府為逐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 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婦女勞動 參與率,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 會,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 輔的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 之差距。

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原住民學生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 學生。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 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僑生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僑生 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 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 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 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 年以上。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港澳生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 學者;其資格為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 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得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 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 海青班

海青班係屬非學位性質之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修讀期滿畢業證書;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新南向國家

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西蘭、澳大利亞 2 國,共 18 個國家,其中東協 10 國包含印尼、 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 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等國;南亞 6 國包含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 及不丹等國。